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06 分至 10 時 42 分；及
下午 3 時 10 分至 6 時 4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康榮傑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何國添先生	署理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詹秀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李潤祥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黃漢坤先生	房屋署總結構工程師(3)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芷娟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4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劉勝昌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楊麗珊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吳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
吳潔貞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梁耀康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張秀賢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馬偉卿先生	香港警務處機場警區指揮官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其他列席人士：	黃鉅皓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 (工程，三跑道項目)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項目 1 —— FCR(2020-21)3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0

總目709 —— 水務

供水 —— 食水供應

**181WF ——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
主項工程**

353WF —— 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368WF —— 上水及粉嶺東江水水管P4改善工程

供水 —— 食水及海水供應

196WC —— 建設智管網

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會議上就 PWSC(2019-20)10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 181WF 號工程計劃"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主項工程"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0 億 1,990 萬元；
- (b) 把 353WF 號工程計劃"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9WF 號工程計劃，稱為"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第一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700 萬元；
- (c) 把 368WF 號工程計劃"上水及粉嶺東江水水管 P4 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 億 7,140 萬元；以及
- (d) 把 196WC 號工程計劃"建設智管網"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2 億 3,600 萬元。

就FCR(2020-21)34進行表決

4. 上午 9 時 08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3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1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凱欣議員	

(21名委員)

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3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8

總目711 —— 房屋

輔助設施 —— 其他

**191GK —— 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
及母嬰健康院**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95CL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812CL —— 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
及基礎設施工程**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666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
程 – 第1期第2階段**

**681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
程 – 第2期**

6.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0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28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812CL號工程計劃"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提

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8億2,330萬元。

7. 譚文豪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時作出詳細解釋，因而加快項目的推進。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推展其他工程計劃時繼續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他表示，即使個別項目已獲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有責任及早處理區議會提出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相關部門轉達譚議員的意見。

就FCR(2020-21)35進行表決

8. 上午9時15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35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0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凱欣議員

(20名委員)

9.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0-21)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5
總目25 —— 建築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會議上，就EC(2020-21)5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建築署開設1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負責整體策導和監督第1個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醫療工程項目的推行。

就FCR(2020-21)36進行表決

11. 上午9時21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36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2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2名委員)

12.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0-21)3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6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會議上，就EC(2020-21)6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運輸及

房屋局(運輸科)開設2個常額非公務員職位，即1個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副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1個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在常設架構下領導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以遵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持續生效並具約束力的要求。

就FCR(2020-21)37進行表決

14. 上午9時27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37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1名委員贊成，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1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尹兆堅議員
鄭俊宇議員	

(3名委員)

1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5 —— FCR(2020-21)3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29EK —— 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

16.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2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29EK號工程計劃"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660萬元。

對政府早前撤回與大學設施有關的項目的關注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去年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校園受社會事件影響，不少設施(包括圖書館)被破壞。其後政府當局於去年11月決定暫時撤回有關理工大學擴建校舍的工程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是從政治角度考量與大學設施有關的撥款。張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尊重院校自主的制度。

18. 梁美芬議員和邵家輝議員認為，委員不應將此項目與政治因素混為一談，並應集中討論現時的議程項目。梁議員指出，去年發生社會事件期間，理工大學出現保安問題，例如汽油彈遍佈校園、設施遭破壞，對校內師生、保安人員和公眾人士的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基於理工大學的設施受破壞而需重新評估相關工程項目，並盡力游說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是可以理解的。

19. 鑒於理工大學鄰近香港海底隧道出入口，黃國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如何妥善處理連接理工大學及紅磡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及香港海底隧道被佔領時對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

20. 周浩鼎議員表示，暴徒在社會事件中佔領理工大學校園作為基地，並癱瘓該區的交通，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他表示支持擴建和翻新理工大學圖書館，但促請理工大學加強保安方面的安排，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21. 葉建源議員指出，理工大學圖書館過去40多年來未有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儘管委員對社會事件的意見分歧，他希望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藉以改善香港高等教育的設施和質素。

會議安排

22. 朱凱迪議員查詢編定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提交財委會審議的議程項目清單。主席表示，財委會將在2020年7月13日、14日及17日舉行會議。秘書處將於今天稍後時間發出通告及議程，告知委員有關會議安排。

23.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把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若然，政府當局會否把該項目放在議程的較前位置。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政府當局會把該項目列入議程並放在議程的較後位置。

24.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具爭議性的議程項目，以便委員把握時間審議涉及民生的財務建議。他請主席向政府當局轉達他的意見。主席察悉尹議員的意見，但他認為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財委會完成審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項目的機會不大。

就FCR(2020-21)38進行表決

25. 上午9時42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3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4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美芬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凱欣議員

(24名委員)

反對：
何君堯議員
(1名委員)

26.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20-21)3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4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95EB —— 位於西灣河太祥街2號B香港中國婦女
會中學的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

27.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4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95EB號工程計劃"位於西灣河太祥街2號B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的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8,530萬元。

就FCR(2020-21)39進行表決

28. 上午9時48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39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

決。主席宣布，25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5名委員)

29.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7 —— FCR(2020-21)4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7

總目703 —— 建築物

環境衛生 —— 其他

187GK —— 啟德發展區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

3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7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187GK號工程計劃"啟德發展區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8,190萬元。

就FCR(2020-21)40進行表決

31. 上午 9 時 53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4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5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5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8 —— FCR(2020-21)4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8

總目703 —— 建築物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84TB —— 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以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綜合設施

69RG —— 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80RS —— 重建九龍仔游泳池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28RO ——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3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8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 184TB 號工程計劃"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以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240 萬元；
- (b) 把 69RG 號工程計劃"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0RG 號工程計劃，稱為"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序"；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430 萬元；以及把 69RG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c) 把 280RS 號工程計劃"重建九龍仔游泳池"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 億 2,000 萬元；以及
- (d) 把 428RO 號工程計劃"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00 萬元。

就FCR(2020-21)41進行表決

34. 上午 10 時，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4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7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7名委員)

3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9 —— FCR(2020-21)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3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44RO ——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 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09RO ——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 發展海濱長廊及相關改善工程

36.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3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 444RO 號工程計劃“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490 萬元；以及

- (b) 把 409RO 號工程計劃"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發展海濱長廊及相關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20 萬元。

就FCR(2020-21)45進行表決

37. 上午 10 時 06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4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8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8名委員)

38.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0 —— FCR(2020-21)4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6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875TH ——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853TH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850TH —— 新橫塘河橋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90TB ——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B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39.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6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 875TH 號工程計劃"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8,240 萬元；
- (b) 把 853TH 號工程計劃"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5,520 萬元；
- (c) 把 850TH 號工程計劃"新橫塘河橋"，提升為甲級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970 萬元；以及
- (d) 把 190TB 號工程計劃"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900 萬元。

就FCR(2020-21)47進行表決

40. 上午 10 時 12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47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9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9名委員)

4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1 —— FCR(2020-21)4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1

總目711 —— 房屋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94TB —— 鑽石山發展區的運輸基礎設施工程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72RO —— 鑽石山活水公園及文化園景大道

4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1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 194TB 號工程計劃"鑽石山發展區的運輸基礎設施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8億5,040萬元；以及
- (b) 把 472RO 號工程計劃"鑽石山活水公園及文化園景大道"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

1,590 萬元。

運輸基礎設施

行人天橋

43. 胡志偉議員詢問，為何擬議行人天橋FB1並非直接連接荷里活廣場。譚文豪議員詢問，荷里活廣場的業權擁有人會否及何時興建連接行人天橋FB1及荷里活廣場的連接部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根據地契條款，荷里活廣場的業權擁有人有責任興建連接行人天橋FB1及荷里活廣場的連接部分。政府會適時跟進興建該連接部分的時間表。房屋署總建築師(5)補充，行人天橋FB1設計上已預留位置接駁荷里活廣場的連接部分。由於荷里活廣場屬於私人發展項目，須按照地契條款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興建上述的連接部分)。署方會把委員及居民的意見轉達地政總署參考。

44. 譚文豪議員表示，星河明居的居民非常關注荷里活廣場公共空間(包括24小時行人通道)的管理及維修保養等責任。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根據地契條款，荷里活廣場的24小時行人通道必須保留。預期隨着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落成，荷里活廣場的業權擁有人會適時興建連接行人天橋FB1及荷里活廣場的連接部分。

公共運輸交匯處

45.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計劃關閉四美街現有公共運輸總站，並在擬議工程項目下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會對附近道路網絡(包括彩虹道)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由於現時彩虹道的路面交通非常繁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彩虹道增設巴士行車專線，並利用四美街分流車輛至太子道東。

46.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設有巴士、小巴和的士停車處等的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取替位於四美街的現有公共運輸總站，預期不會對彩虹道交通造成影響。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補充，擬議工程計劃包括擴闊彩虹道路面的工程。根據交通

影響評估，在相關工程完成後，預計在2026年由彩虹道駛往龍翔道的交通大致暢順。

工程時間表

47. 鄭俊宇議員關注擬議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包括工程的完工日期為何延遲，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2023年至2024年如期完成工程項目。毛孟靜議員關注黃大仙區議會是否同意擬議工程。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政府自2013年開始就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方案，多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並舉行社區參與工作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6年5月核准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後，政府當局就項目的設計多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並在2019年1月就修訂建議進一步諮詢該區議會，當時區議會不反對此項目。其後，政府已盡快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活水公園及文化園景大道

活水公園

48.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將會在活水公園及文化園景大道沿相關道路的邊界進行綠化工程，包括交替種植喬木、灌木和地被等。他認為園景設計應以喬木為主，因為種植灌木既不美觀，又不合時宜。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察悉胡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檢視植樹的種類。

49.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使用"活水"兩個字的原因。由於擬議工程的範圍包括在活水公園重置前大磡村具代表性的3座歷史建築物，即機槍堡(二級歷史建築)、前皇家空軍飛機庫("飛機庫")(三級歷史建築)及石寓(已故影星喬宏先生的故居)，她認為公園的命名應反映園內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50.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願景包括公營房屋發展、公共休憩用地、宗教設施、公共運輸交匯處、活水公園及

文化園景大道。"活水公園"的發展概念是來自啟德河源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補充，活水公園只是工程項目的名稱，在工程接近完成時，署方會為該公園命名及諮詢相關區議會。

飛機庫、機槍堡及石寓

51.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借助上述歷史建築物，以保育形式展示及傳承鑽石山今昔的文化面貌。

52. 房屋署總建築師(5)表示：

- (a) 前飛機庫、機槍堡及石寓早前均已拆件並暫存。由於飛機庫的大部分金屬結構組件已生鏽及老化，不適合用作主體結構，因此重建的飛機庫將會使用新結構，並參照飛機庫原有大小而建造，並於飛機庫內展出具保留價值的組件，讓遊人認識及欣賞相關歷史(飛機庫的工地平面圖及構思圖分別載於討論文件附件 2 附錄 2 至 3)；
- (b) 機槍堡將與飛機庫一同重置於公園內，原件將用作展品；及
- (c) 石寓的原件將於重建公園時重用。署方會在石頭表面進行加工潤飾。

53. 上午 10 時 42 分，主席宣布上午會議環節結束。

54. 下午 3 時 10 分，會議恢復。副主席主持會議。

就FCR(2020-21)43進行表決

55. 下午 3 時 11 分，副主席把 FCR(2020-21)43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2 —— FCR(2020-21)4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

總目703 —— 建築物

治安—— 警察

278LP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裝修工程—— 其他

402IO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56.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 278LP 號工程計劃"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8 億 6,660 萬元；以及
- (b) 把 402IO 號工程計劃"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 億 2,450 萬元。

57. 副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3 小時 19 分鐘。

58.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顧問。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關注

59. 許智峯議員、梁繼昌議員、黃碧雲議員、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提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正式通過《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他們提出以下關注：

- (a) 警務處會否使用擬議警區行動基地("擬議行動基地")或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執行《港區國安法》；
- (b) 擬議政府部門設施(包括警務設施)及辦公地方有否預留空間，供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港區國安委")、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國安公署")或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使用；
- (c) 港區國安委及國安公署人員曾否向政府當局要求在擬議行動基地或政府部門設施預留辦公地方；及
- (d) 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會否交由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人員管理。

60.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擬議警務設施、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均用於支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政府早於數年前(即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港區國安法》前)已落實三跑道系統的工程範圍，因此，擬議警務設施、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均沒有預留地方，供執行《港區國安法》的人員使用。運房局亦從沒有收到有關要求。

6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憂慮政府當局日後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繞過財委會，於香港國際機場增建與執行《港區國安法》有關的設施。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在獲得財委會的批准後，局方需按照核准的工程範圍及預算費用開展擬議項目。倘若擬議工程計劃出現超支或需要更改工程範圍，局方會按既定機制適時向財委會提出申請。

62. 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容許國安公署或港區國安委的人員在機場內相關政府部門設

施及辦公地方設立專用辦公地方及羈留設施等。若政府當局收到有關要求，應適時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

63.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強調，擬議政府部門設施旨在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保安管制的必要設施，以應付日後三跑道系統的運作需要，該等設施日後將交由個別部門管理。目前並無資料顯示擬議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與執行《港區國安法》有關。

64. 邵家臻議員詢問，在機場範圍內涉及《港區國安法》的反恐行動，將由機場特警組還是由執行《港區國安法》的人員負責執行。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警方會按相關法律適當處理恐怖主義行為(例如劫持客機及爆炸品恐嚇)。

65. 張超雄議員詢問國安公署人員進出香港邊境時所須遵辦的手續。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本)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經立法會 FC30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6. 黃碧雲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中央人民政府擬派遣約 200 至 300 名武裝警察("武警")以"觀察員"身份駐守香港。她詢問，這些武警會否配備武器，以及在有需要時與警務處的反恐隊伍在本港進行聯合執法行動。黃議員亦詢問，這些武警會否使用擬議行動基地進行射擊訓練。

67.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時表示，擬議行動基地主要供機場特警組使用，以滿足機場警區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的額外警務需要。就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武警是否可在機場範圍內執法，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她無法就假設性或揣測性的問題作出回應。

68. 黃碧雲議員要求國安公署署長、保安局局長及港區國安委秘書長等官員列席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以回應委員就項目 FCR(2020-21)46 的相關事宜的提

問。副主席表示，列席會議的官員已盡力回應委員的提問。儘管部分委員不滿意官員的答覆，他認為不宜就個別委員提出的問題(尤其是關於傳聞的查詢)要求所有相關官員出席會議。

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設計、選址及人手安排

69. 陳淑莊議員詢問：

- (a) 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的發展參數，包括將來會否進行擴建及以甚麼準則進行擴建；
- (b) 擬議警務設施的樓高及層數；及
- (c) 相關設施出入口的位置，以及會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例如駕駛者及行人)造成影響。

7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2表示，擬議行動基地樓高七層。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解釋，擬議行動基地的最高高度約為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45 米。鑒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高度限制，政府不會就擬議行動基地進行任何涉及加建樓層的擴建工程。

(會後補註：建築署更正擬議行動基地的樓層數目為八層，而非會議上提及的七層。)

71. 郭家麒議員表示，自去年出現反修例風波及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出現調整；再者，政府亦正面對龐大的財政壓力。他察悉，現時位於航膳西路的機場警署設有樓高八層的辦公大樓及樓高五層的庶務大樓，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善用現有機場警署的空間，例如加建樓層，以容納新增的警務人員。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三跑道客運大樓加設警崗，從而節省興建相關警務設施(包括擬議行動基地)的費用。

72.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指：

- (a) 現有機場警署在1998年啟用，當時香港國際機場只有一座客運大樓和兩條跑道。在過去20年，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貨運量及航機升降量大增。儘管多年來機場警區的人員編制不斷擴大，辦公地方卻沒有相應增加。現有機場警署的空間已不足以應付三跑道系統啟用後對警隊服務需求的增長；
- (b)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國際標準和建議措施，機場拯救隊伍抵達每條運作跑道任何位置的召達時間不應超過兩分鐘，而抵達機場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召達時間則不應超過三分鐘。至於飛機在發生事故後降落，乘客的逃生時間只有90秒；及
- (c) 當有緊急飛機事故，警務處的應急隊伍必須盡快抵達現場。任何延誤不但會危及航空保安、旅客、航空從業員及其他機場持份者的安全，亦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樞紐的聲譽。

73.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補充，駐守機場警署的人員編制已由初期的 433 人增加至現時約 500 人(包括警務人員和文職人員)。在技術上，現有機場警署辦公大樓的地基及樓宇結構均不容許加建樓層以進行擴建。

74. 陳淑莊議員查詢在擬議行動基地工作的人數。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行動基地可容納的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的比例為何。朱凱迪議員指出，在過去 20 年，儘管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及航機升降量大幅增長，駐守機場警署的人員數目僅由初期人員編制 433 人，增加約 16%至現時的 500 人；以這增長比例計算，擬議行動基地可容納多達 250 人，理據並不充

分。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 1998 年至 2030 年機場特警組的人員編制資料。

75. 就委員的上述關注和建議，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和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行動基地將可容納約250人(包括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當中文職人員佔約10%。至於擬議行動基地日後的實際人員編制，警務處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實際警務需求、當時的全球形勢及風險評估、罪案趨勢以及警務處的整體編制等，適時檢討增加人手的需要；
- (b) 香港國際機場的面積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將擴大約50%，機場客運量、貨運量及航班升降量亦會相應增長。另一方面，機場警區在1998年接獲的報案數目約為8 000宗，至2018年有關報案數字激增3倍，政府預期三跑道系統啟用後對警務的需求將按比例增加；及
- (c) 基於戰略運用考量，警務處不便透露機場特警組的實際人員編制。

76. 梁繼昌議員查詢擬議行動基地可否容納更多警務人員駐守於機場。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擬議行動基地主要容納機場特警組成員，以及機場警署負責情報及交通的警員駐守。警務處會按照不同情況，彈性調配警務人員，並在擬議行動基地作戰術部署，使香港國際機場獲得完善及有效的保障。梁議員進一步詢問，若在機場發生重大事故或恐怖襲擊時，警務處會否在機場設立臨時指揮中心，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給予肯定的答覆。

77.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使用填海所得的珍貴用地，倒不如在鄰近機場島的地方(例如東涌、大嶼山)興建擬議行動基地(包括室內靶場)，更具成本效益。

78.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在擬議行動基地內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亦屬後備人手，可在機場發生重大事故或恐怖襲擊時提供及時的支援。因應尹兆堅議員的進一步查詢，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答稱，三跑道系統啟用後，警務處將採取雙基地策略，即由機場警署及擬議行動基地組成的雙基地，分別覆蓋機場島南北兩面，在發生緊急飛行事故時，可更全面和有效地作出應對。

79. 郭家麒議員詢問，由機場警署抵達第三條跑道西端需時多久。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答稱，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香港國際機場的面積將會較現時增加約 50 %。第三條跑道最西端將成為最遠的一點，距離機場警署約 10.5 公里，由機場警署抵達第三條跑道西端需時逾 15 分鐘。擬議行動基地將坐落於東面土地上具策略性的地點，以便將警務人員抵達第三條跑道西端所需的時間大幅縮短一半，從而可更迅速地應對緊急事故。

80.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成員。就尹兆堅議員的建議，何議員認為東涌的位置遠離機場島，不適宜興建擬議行動基地。鑒於三跑道系統將成為本港未來經濟命脈的重要一環，何議員認為，擬議行動基地將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更適切的保障，包括減低恐怖襲擊的風險。他又引述討論文件附件 1 附錄 5 有關擬議行動基地的剖面圖，詢問當發生重大事故時，警務處會否視乎情況彈性運用行動基地內各項設施(包括一樓的室內停車場、天台及地下的配套設施，以及三樓至天台以上範圍等)；如會，將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調動。

81.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擬議行動基地的配套設施(例如部署戰術及準備裝備的候命室)對支援機場特警組非常重要，包括警務人員的模擬訓練、執行任務前的準備、聽取候命指示、討論戰術運用等。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會視乎實際需要或事故的嚴重程度及性質，靈活調配擬議行動基地的設施及資源。

擬議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

82. 邵家臻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在三跑道系統的擬議行動基地內提供室內靶場的理據有欠充分。邵議員指出，既然警務處會適時檢討增加人手的需求，理應可安排機場特警組人員外出進行訓練。郭議員詢問，警務處預期在全港增建多少室內靶場。

83.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

- (a) 由於機場特警組成員的技能和槍械裝備，與一般巡邏警員截然不同，機場特警組成員需要使用能提供特定槍械訓練的靶場；
- (b) 現時機場特警組人員外出進行訓練，一般需要4小時(未包括訓練前及訓練後整理裝備的時間)，另外再連同往返機場的行車時間，往往需要一整天。當部分機場特警組人員外出訓練時，警務處仍須維持機場有足夠的警力應付緊急事故；
- (c) 機場以外的訓練設施的使用率已飽和。此外，現時沒有專門模擬機場環境的設施可供機場特警組作戰術訓練用途，有關訓練設施只能在現有靶場內臨時搭建；及
- (d) 擬議行動基地將為機場特警組提供既切合需要又能模擬各種情景的訓練設施，以應付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緊急事故和恐怖襲擊，為機場提供更適切的保障。

84. 因應邵家臻議員的進一步查詢，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指出，每名機場特警組成員必須接受定期訓練，另亦須接受專案訓練和跨組別聯合訓練。因此，警務署在過去數年均須調配警力以補足部分機場特警組人員外出訓練時的人手需要。

85. 邵家臻議員詢問，警務處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抑或是以《港區國安法》作為法律依據，為機場特警組提供相關訓練。他又問及，警務處會聘用本地抑或內地的法律專家為機場特警組提供訓練。

86.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指：

- (a) 警務處處長每年都會制定"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當中載列警隊年內各項優先處理行動的工作重點，包括加強反恐工作。鑒於過去數年全球各地的恐怖襲擊威脅日增，警務處處長持續要求警隊在以下四方面加強工作，包括預防措施、做好充份準備、應變行動及復原；及
- (b) 香港法例並非用以規管警隊的訓練內容。警方須審視全球面對恐怖襲擊的趨勢及手段，以及對香港國際機場造成的風險，加強警務人員的相關訓練。

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工程範圍和建設費用

87.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討論文件附件2第1段(a)(iii)項所臚列的警務設施，說明警務處現時是否有同類設施設置於香港國際機場；若然，說明該等設施現時分別佔用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和建設費用單位價格(如能提供)；並與(a)(iii)項下相應設施的相關資料作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本)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經立法會 FC30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2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初步設計，為機管局建築物內政府處所/設施進行擬

議裝置工程所涉及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2 233 平方米，個別政府部門所佔樓面面積的分項數字如下：

<u>政府部門</u>	<u>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u>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191
民航處	438
海關	11 151
衛生署	857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7 559
警務處	2 037

89.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補充，根據討論文件的附件 2 附錄 3 至 12 的圖例顯示，不論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抑或是三跑道客運大樓，相關警務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以藍色標示)所佔面積均遠小於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入境處和海關等。由於在一號客運大樓及中場客運廊的各項警務設施的佈局不盡相同，因此難以把擬議警務設施和現有設施進行直接比較。

90. 就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會否涵蓋警犬設備，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稱，上述設施的工程範圍包括興建海關搜查犬基地，而警務處的犬舍則設在擬議行動基地。

91. 張超雄議員詢問有關(a)航空服務所需的後勤地方；(b)執法部門所需的後勤地方；及(c)其他服務所需的後勤地方的總樓面面積，與公眾可使用地方的總樓面面積的比較資料。

92.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答稱，二號客運大樓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300 000 平方米，大部分政府相關設施(包括出入境和保安檢查設施等)均設立於二號客運大樓，佔用建築樓面面積約 15 925 平方米，即約 5.3%。至於在三跑道客運大樓設立的政府設施相對較少，所佔總樓面面積的比例亦較少。

93. 胡志偉議員察悉，278LP 號工程計劃的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的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53,655 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 402IO 號工程計劃所涉及的建築費用

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的費用計算)則為每平方米 34,543 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就此,他詢問為何兩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價格有明顯的差距,以及政府當局是否與機管局按樓面面積比例分擔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及三跑道客運大樓的建築費用。他又要求政府當局交代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及工程費用。

94.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

- (a) 278LP號工程計劃主要為興建擬議行動基地,當中包括地基工程、樓宇結構、屋宇裝備及相關工程,而402IO號工程計劃則主要為機管局建築物內的政府處所/設施進行裝置工程。因為性質不同,兩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因而有所差別;及
- (b) 機管局沒有就二號客運大樓的擴建工程及三跑道客運大樓的建設工程向政府收取相關工程費用。

95. 胡志偉議員提述 125KA 號工程計劃(即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指該大樓的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 34,908 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擬議的 402IO 號工程計劃主要為機管局建築物內的政府處所/設施進行裝置工程,預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達每平方米 34,543 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胡議員質疑,此項目的建設費用為何與 125KA 號工程計劃的成本相若。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參考同類工程計劃的例子,並闡釋上述兩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有何分別。

9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2解釋：

- (a) 署方曾參考於2012年經立法會批准撥款的401IO號工程計劃(即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裝置相關的政府設施工程)。考慮到工程的性質和獨特性,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每平方米34,543元)與在機

場島上進行同類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

- (b) 三跑道系統計劃覆蓋範圍非常廣闊，而各項政府設施亦分散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範圍內不同位置，又須互相銜接，例如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及三跑道客運大樓內的政府設施分佈廣泛，設施之間互相連接的相關電線槽及電纜長度因而較一般建築物長。此外，預算建築費用亦已考慮到在機場內進行工程須避免干擾機場運作，以及須經海陸兩路運送物料、機械和設備的特殊限制；及
- (c) 125KA號工程計劃和此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主要為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的費用，並無涉及地基工程的開支。由於125KA號工程計劃在將軍區興建一座建築物，大樓內的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較此項目簡單，加上市區交通較機場島便利，因此運送建材的成本亦較低。

97. 就胡志偉議員對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的建設費用表示的關注，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解釋：

- (a) 討論文件附件2第13段(h)地下通訊管道系統和(i)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涵蓋興建通訊管道及通訊電纜，主要用作連接擬議政府處所/設施與其在機場島的現有處所/設施。至於討論文件附件2第13段(b)屋宇裝備工程，指在建築物內部連接不同裝置；及
- (b)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跑道長約3 800米，需要進行較長的通訊管道連接工程，因此有關預算開支較多。

98. 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為回應胡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

- (a) 臚列此項目的建築工程和外部工程(討論文件附件2第13段(a)和(d)項)所涵蓋的工程的分項數字,並說明在擬備本項目的建設費用時,當局曾參考甚麼準則及/或工程項目的單位價格;並將建築工程中涉及電線槽及電纜設施的預算費用和覆蓋範圍,與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討論文件附件2第13(i)段)的相關資料作比較;及
- (b) 鑒於當局提述於機場島進行有關工程對造價會構成影響,述明與機場島有關而影響造價的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本)已於2020年10月12日經立法會FC30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地下通訊管道系統

99. 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海關、入境處和警務處均須設有專用的通訊電纜和地下通訊管道系統,而不考慮共用有關通訊的硬件設備及傳輸系統。張議員認為不同部門設有專用的通訊電纜是浪費資源。

100.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和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答稱,政府部門基於運作需要及保安考慮,不能共用通訊電纜作傳輸用途,然而,政府會盡量把同一位置但不同部門的通訊管道及通訊電纜的鋪設工程一併建造,以節省工程開支。

10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表示,入境處通訊管道連接一號客運大樓、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和三跑道客運大樓。入境處的設施(包括閉路電視系統等)主要設置在一號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入境處可透過閉路電視系統監察機場入境及離境大堂的人流,從而靈活調配人手安排。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指出,警務處的無線電通訊電纜在傳輸語

音和數據方面尤其重要，將覆蓋整個機場島，為日常的警務工作維持可靠的通訊網絡。

102. 朱凱迪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警務處的地下通訊管道需要圍繞整條第三條跑道而興建，但現有南跑道則沒有此需要。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解釋，討論文件只就擬議工程的範圍提供圖示。事實上，現有南跑道及北跑道亦已鋪設地下通訊管道。

檢測安排

103. 譚文豪議員和邵家臻議員察悉，衛生署將管理位於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的健康檢查室、候診室、診症室、隔離室前房、隔離室及其他辦公和運作地方。鑒於現時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人士必須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檢視及調整各項機場港口衛生管制設施的設計，以便為抵港人士進行快速病毒檢測。邵議員亦關注該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疫情需要。譚議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機場設立隔離設施。

104.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表示，署方在設計擬議健康檢查室、候診室、診症室、隔離室前房、隔離室等設備時，曾參考以往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及豬流感疫情的經驗。雖然客運大樓將設有兩間隔離室，但署方難以在此為大量旅客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儘管如此，署方一直與機管局緊密聯繫，探討在機場範圍內的適當地方進行衛生檢疫措施。

105.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補充，政府現正探討在三跑道客運大樓內增設過境酒店的可行性，以供等候轉機的旅客使用。政府仍須就此方案與機管局進一步磋商。關於譚文豪議員建議在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為入境旅客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有關設施須佔用較大面積，在客運大樓內設置該等設施不大可行，而亞洲國際博覽館則有較大空間，適合設置該等設施。

空中航行服務

106. 譚文豪議員察悉，民航處須在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安裝空中航行服務設備。他詢問有關設備詳情。

107. 運房局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答稱，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包括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先進場面活動引導和控制系統(Advanced Surface Movement and Guidance Control System)等設施。

檢疫服務

108. 朱凱迪議員察悉，漁護署須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設立檢查室、運作地方和相關設施，以便檢驗旅客攜帶的動植物及其相關部分和衍生物。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相關部分和衍生物的含意。

109. 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表示，漁護署除了負責執行有關管制動植物的進口及出口規例，亦會管制瀕危物種的動植物及其衍生物，例如象牙製造的物品。

在機場服役的犬隻及相關設施

110. 毛孟靜議員察悉，警務處警犬隊將會進駐擬議行動基地。她就以下事項提出關注：

- (a) 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服役並屬不同部門的犬隻總數、在機場服役的15隻警犬的具體工作內容、由甚麼隊伍負責看管及照顧，以及日後在擬議行動基地工作的警犬數目；
- (b) 消防處有否搜索犬在機場服役；及
- (c) 不同政府部門在機場為服役犬隻所提供的設施。

111.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及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指：

- (a) 現時在機場屬不同部門的服役犬隻約有 26 隻，包括機場警署的 15 隻警犬。當三跑道系統啟用後，警務處會按實際需要、案件數目、全球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等，決定是否需要增加警犬數目。警務處會在擬議行動基地設置犬舍，照顧警犬的作息；
- (b) 15 隻警犬除協助警隊偵緝毒品外，亦會協助巡邏、搜尋炸彈等工作。這些警犬由機場警區人員負責看管及照顧；及
- (c) 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消防設施的撥款已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消防處並無要求在現時審議中的項目下興建搜索犬的設施。

112. 譚文豪議員詢問，海關擬在三跑道系統新增搜查犬的數目、現時在機場服役的搜查犬數目、是否必須終身在機場工作及平均服役年期。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機場設有海關搜查犬基地，現時有 11 隻搜查犬在機場服役。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海關計劃增加 10 多隻搜查犬。由於現有的海關搜查犬基地的使用率已經飽和，附近亦沒有空間進行擴建，海關須於機場東面用地設置另一所海關搜查犬基地。派駐機場的搜查犬均只會在機場範圍內服役，以免交通因素影響執勤表現。一般而言，搜查犬會服役至 8 歲。部分搜查犬在退休後會由海關人員領養。

113. 就譚文豪議員查詢有關海關搜查犬基地內設置附有手術室的獸醫辦公室等設備的原因，以及獸醫的比例為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答時表示，現時機場欠缺獸醫辦公室等設備，考慮到搜查犬的數目較多，為了改善搜查犬的健康護理，海關認為有需要在搜查犬基地設置獸醫辦公室及手術室等設備，以便在有需要時，安排漁護署的獸醫到基地為搜查犬進行檢查及治療。

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支付的間接費用

114.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須就 402IO 號和 278LP 號工程計劃分別向機管局支付 1 億 8,610 萬元及 2 億 2,150 萬元的間接費用。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向機管局繳付間接費用，並要求當局說明這兩項間接費用的詳情，包括如何釐定費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委託機管局負責的工程一旦出現延誤或超支，機管局會否向政府索取額外間接費用。

115.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指，局方於 2018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興建第一批政府設施時，已就支付機管局的間接費用的理據及詳情分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即立法會 PWSC293/17-18(01)號及 FC311/17-18(01)號文件)。他解釋：

- (a) 政府計劃委託機管局負責擬議工程的設計及施工，並就此向機管局繳付管理委託工程的費用，當中包括工程設計、項目管理、保險、建築支援的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
- (b) 就 278LP 號工程計劃，由於機場獨特地理環境限制，委託工程管理費用為項目建築費用的 16.5%，高於委託其他公營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的工程管理費用(項目建築費用的 12.5%)。鑒於三跑道系統工程於運作中的機場範圍內進行，加上工程的規模、風險及複雜性等因素，若承建商自行購買相關的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將非常困難及昂貴。就此，委託工程管理費已包括為工程項目購買"建造合約僱主控制保險計劃"的特別費用(約為項目建築費用的 1.3%)，以確保三跑道系統項目中所有工程合約都能獲得充分保險保障；

- (c) 三跑道系統項目主要在新填海區施工，建造期間無論物料運送、工人進出都須倚賴海上交通，因此，機管局須提供一系列的交通配套，包括興建臨時碼頭、海上交通運輸設施等。另外，機管局亦為承建商提供一系列基礎配套設施（如食堂、診所），以支援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機管局在營運及管理上述配套設施時會產生額外開支及間接費用。因此，委託工程管理費用亦須包括"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約為項目建築費用的2.7%），以確保三跑道系統項目中所有工程合約都能獲得充分建築支援；
- (d) 就402IO號工程計劃建議支付機管局的間接費用為項目建築費用的15.5%，適用於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無須為海路運送物料、機械和設備而提供建築支援設施的擬議工程，而餘下地方的擬議工程的間接費則與278LP號工程計劃一樣為16.5%；及
- (e) 如項目涉及額外開支，政府會審視原因，才決定是否向機管局支付額外間接費用。

三跑道系統項目預算和沉降問題

116. 鄭俊宇議員關注機管局能否在預算的1,415億元內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他擔心，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會因海砂供應問題而出現超支。他又引述傳媒報道，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機管局擬向第三方借貸200億元的詳情。

117.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指，機管局現時仍在預算之內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包括相關填海工程）。機管局已與本地及國際銀行簽訂五年期的350億元貸款協議，當中包括金額同樣為175億元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機管局原計劃籌集200億元貸

款，惟考慮到日後的資金需求，決定將貸款額增加至 350 億元。

118.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承擔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及建設地基工程的費用。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答稱，除了擬議行動基地的地基工程的建造費用由政府支付外，機管局沒有將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填海工程、二號客運大樓的擴建工程及三跑道客運大樓的建築工程費用等轉嫁給政府。

119. 鄭俊宇議員引述港珠澳大橋為例子，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三跑道系統項目日後不會出現土地沉降問題。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根據機管局的勘察結果，現時三跑道系統已完成填海的土地沉降情況在預測範圍內合理水平。

120. 鄭俊宇議員進一步詢問，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的土地沉降幅度數據。機場管理局總經理(工程，三跑道項目)答稱，機管局會定期向土力工程處匯報有關監察結果。整體而言，填海的土地沉降情況屬預測範圍內，現階段沉降幅度大約少於 100 毫米。同時，機管局現正進行回填工程。

121. 尹兆堅議員詢問，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填海工程的每公頃或每平方米價格為何。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三跑道系統工程涉及填海拓地約 650 公頃，預算費用大約 500 億元。由於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大規模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成本較疏浚式挖走海床淤泥及軟土的填海方式為高。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續指，深層水泥拌合法是將水泥注入海床的軟土內，不但能減輕對海洋生態環境的影響，亦有助增強軟土的硬度，以形成穩固的地基進行後續的拓地工程。

其他關注

122. 梁繼昌議員詢問，現時民航客機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時，航空公司是否需要向入境處或警務處提供客機上的乘客名單；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相關安排。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

制)表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航空公司須向入境處提供乘客名單。

123. 陳淑莊議員詢問，機場禁區車輛的數目是否設有上限，以及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當局預期會否增加禁區車輛的數目及相關安排為何。她又關注擬議行動基地將會帶來多少車流及人流。

12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和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答稱，正如討論文件的附件1附錄1所示，擬議行動基地的工地(以紅色框線標示)，位於三跑道系統東面接壤機場禁區運作範圍，鮮有其他車輛前往，因此當局預期工地附近的交通流量不高。

125. 邵家臻議員提述在本年 3 月份，一輛警車因停泊在機場停機坪禁區內而被機管局職員鎖上車輪，其後機管局知悉該輛警車當時正用於執行職務，隨即更正做法，並把該位置改為警務處及入境處專用泊位。邵議員詢問日後在機場停機坪行駛的警車，將停泊在新建的室內停車場抑或是在機場停機坪的泊車位。他又詢問，當局會否撤銷在機場停機坪已設置的警務處及入境處專用泊位。

126.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答稱，機管局一直以來沒有為警務處及入境處在機場停機坪預留泊車位置作候命用途，直至本年 4 月開始才在機場停機坪範圍增設該等專用泊車位，以便警務人員執行巡邏工作和行動。擬建行動基地內的室內停車場主要供機場特警組及機場警區人員使用，以及在發生事故時，供緊急車輛停泊。

127. 下午 5 時 06 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下午 5 時 16 分，會議恢復。

128. 下午 6 時 13 分，副主席離開會議室，由主席主持餘下時間的會議。

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129. 下午 6 時 33 分，委員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

出的一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主席就這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議案。

就FCR(2020-21)46進行表決

130. 下午 6 時 38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4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6 名委員贊成，20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6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0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13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132. 會議於下午 6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11月9日